

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

102年3月27日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30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行政及教學品質，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期能確實執行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校各類評鑑結果，辦理後續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情形如下：
 - (一)通過-效期6年：提出自我改善方案，納入年度工作計畫，列為管考事項，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，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，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
 - (二)通過-效期3年：提出自我改善方案，納入年度工作計畫，列為管考事項，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，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，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。
 - (三)重新審查：提出自我改善方案，一年後接受「再評鑑」。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，重新進行評鑑。
- 三、本校依評鑑結果獎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通過-效期6年：本校得予受評單位適當獎勵，並於全校會議時公布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通過-效期3年：如有擴增招生名額需求，應檢附改善管考執行情形與管考會議審議記錄經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 - (三)重新審查：新設學位未滿三年受評為重新審查者，不得擴增招生名額；設立滿三年者，則視情節輕重，依學校發展方向，考量酌減招生名額、減班或合併。
- 四、有關本校評鑑結果管考及獎懲事宜，由校長負責召開評鑑結果管考獎懲會議；秘書室負責評鑑結果獎懲事宜，研發處負責評鑑結果後續管考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除評鑑制度外，得適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